

#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节始于哪一年(优秀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好的心得感悟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篇一

教师们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你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节始于哪一年吗?下面本站小编就告诉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节始于哪一年，一起看看吧!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每年的9月10日定为教师节。1985年9月10日，是中国第一个教师节。

1985年9月10日，新中国第一个教师节诞生了，全国的教师们迎来自己第一个教师节。从此以后，每年的教师节成为了人们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尊师重教成为了一种美德。

### 6月6日教师节

1931年5月，教育家、南京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程其保等发起，拟定每年6月6日为教师节。

### 8月27日教师节

1939年，政府1939年决定立孔子诞辰日8月27日为教师节，并

颁发了《教师节纪念暂行办法》，但当时未能在全国推行。

## 5月1日教师节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商定，将教师节与“五一国际劳动节”合并一起。

## 9月10日教师节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八次会议正式通过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并决定9月10日为我国的教师节。

## 9月28日教师节

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公布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每年9月28日为教师节，因据测算，孔子诞生于公元前551年的9月28日。延续了20xx年的“9·10”教师节将易期?互联网瞬间炸开了锅，赞成的反对的各有人在。作为教师节的主角，不少教师表示，“怎么过”远比“哪天过”更重要，只有唤起人们深思设立教师节的本义，改期才有意义。

1. 我不是您最出色的学生，而您却是最尊敬的老师。在您的节日里，我要把一份崇高的敬意献给您。
2. 刻在木板上的名字未必不朽，刻在石头上的名字亦未必永垂千古;而刻在我们心灵深处的您的名字，将真正永存!
3. 教师节悄悄已来到;大家来把祝福报;健康快乐把将你绕;事事顺心当外套;要说什么最可靠;我的短信最有效。
4. 雨露滋润大地，才能获得丰收，花草沐浴阳光才更加艳丽，而我在您的无私教导下，茁壮的成为树人，祝您教师节快乐!

5. 三尺讲台，染苍苍白发，育桃李天下；寒来暑往，撒点点心血，教九州才子。教师节至，衷心地祝福老师您：教师节快乐！

6. 老师是一曲古筝，优雅旋律令我心存惬意；老师是一杯龙井，袅袅茶香令我神清气爽。老师，教师节快乐！一生开心顺心！

7. 教师节日已来到，望你日子天天好；我的祝福不迟到，祝你心情很美妙；送个好运让你抱，愿你时刻都欢笑；生活快乐步步高！

8. 老师是一盏明灯，照亮我们前行的方向；老师是一叶轻舟，载我们去幸福的彼岸。教师节，祝福亲爱的老师，节日快乐，幸福平安！

9. 心如海洋宽广，爱如骄阳辉煌，情如亲情大爱；这就是你，我敬爱的老师！教师节到了，学生祝愿送上，愿你快乐健康，幸福永享！

10. 听，您的嗓子近似沙哑；看，您的发间又添白发；想：勾起了学生对您的回忆。又是一年9月10日教师节，祝你幸福、开心、交好运。

11. 您让我们打开心灵的窗户，您让我们拥有精神的支柱，您送我们走上学习的道路，给予我们无穷的鼓舞。老师，我们将永远把您记住。

12. 金秋九月，是一个收获的季节，更是一个感恩的季节，老师成了这个季节的主题，空气中到处弥漫着感念师恩的情绪。祝：教师节快乐！

13. 您是水，滋润我这棵幼苗。您是火，点燃我的心灵。您是光，照亮我前行的路。您是热，温暖我的心窝。亲爱的老

师，祝您教师节快乐！

14. 教函数，写函数，算函数，数数含辛茹苦；画直线，画曲线，两点一线，线线师生情深。祝亲爱的老师节日快乐，一生幸福，桃李满天！

15. 秋风落叶轻拂过，宛如当年您宽厚的手、慈祥的话，给我最温柔的抚慰、最诚挚的教化。祝福您我亲爱的老师，祝您节日快乐，幸福如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篇二

第三十五条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篇三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篇四

第一条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心得感悟篇五

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